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即使 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4頁至第17頁(或任何其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有關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第5B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任加信

非執行董事：

堀博史
柴崎仁
柘植晶
任漢明(任加恒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陳傳仁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批准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建議所需的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此項一般授權須一併計入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日期後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項，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則其須予退任。

因此，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堀博史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漢明先生及堀博史先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羅志雄先生由於退休原因而不會膺選連任。羅志雄先生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一段。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中所訂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時間及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陸觀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陸觀豪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理及監察職能，彼對構成一個正直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陸觀豪先生已任職一段時間，惟彼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經驗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陸觀豪先生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彼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彼の獨立身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膺選連任之資料如下：

任漢明先生，6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任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任先生為任澤明先生之弟及任加信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兆文先生之內弟、宋志強先生及宋智毅先生之表弟以及任加恒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任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任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六萬元。

堀博史先生，66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高級管理層會議的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聯合之海外業務單位。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執行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堀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堀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堀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堀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堀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六萬元。

陸觀豪先生，73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彼曾經擔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取消上市)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退任。陸先生亦擔任市區重建局成員。

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陸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陸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陸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六萬元。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上述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職責的承諾，因此推薦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並不會膺選連任，因此，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李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李立明先生的候選人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李立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人。在風險投資、增長型和收購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全球投資經驗。他目前管理VCA Capital Fund I，通過投資基金和直接投資幫助個人和家族辦公室在全球範圍內管理其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李先生現任Blue Pool Capital的高級顧問，自2015年以來，他是該家族辦公室的合夥人，負責管理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貝恩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和北歐地區最大的工業控股公司Investor AB的副總裁。他的職業生涯始於紐約的雷曼兄弟投資銀行。李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且是CFA特許持有人。

李先生是美國Aspen Institute金融研究員和新西蘭Edmund Hillary研究員。他是新西蘭Elevate風投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並且是由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贊助的青年教育非政府組織Seed Foundation的主席。他也是M+博物館和香港故宮博物院的創始贊助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委任及薪酬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李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李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羅志雄先生考慮到其退休計畫，選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事項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羅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6.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4頁至第17頁，其中：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81,572,994股股份，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及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須一併計入通過購回建議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864,974股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90,786,4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及儘管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只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

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最近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建議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9	1.15
五月	1.23	1.08
六月	1.11	1.06
七月	1.12	1.06
八月	1.08	1.01
九月	1.05	0.99
十月	1.05	0.99
十一月	1.03	0.98
十二月	1.00	0.9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2	0.95
二月	1.03	0.97
三月	1.02	0.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89

5. 本公司之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沒有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購回決議案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 Ya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9%及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H. Yam及聯合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及33.23%，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C.H. Yam及聯合可能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可導致C.H. Yam及聯合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a) 重選任漢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堀博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李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認購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途徑)或發行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配售新股；或(2)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3)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4)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採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通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由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該批准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第3項應選之董事為任漢明先生、堀博史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李立明先生。